

高平市人民政府

(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)

高征土字〔2024〕5号

签发人：段晓军

关于高平市市级公益性公墓 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批复

高平市民政局：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高平市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用地批复》(晋政地字〔2024〕504号)，现将有关用地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已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4.53公顷划拨给你单位，作为高平市市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用地位置以高自然资划书字〔2024〕8号《划拨决定书》附图为准。

三、根据有关规定，用地单位需缴纳土地划拨价款304.2257

万元,用于支付河西镇丁壁村委征地补偿费。

四、用地单位交清有关税费后,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办理土地的划拨等有关事宜。用地单位要严格按照划拨决定书约定使用土地,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。项目开工建设前,应按文物保护意见取得文物部门同意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申请复核验收,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五、高平市河西自然资源工作站要加强对该项目日常用地监督管理。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

高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9日



抄送: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,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市财政局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,河西镇政府。